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持續營運業務收入約為港幣3,746,1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549,058,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94,47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61,441,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7.45港仙(二零一九年：43.01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4.78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4.78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7.78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8.04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2	3,746,170	4,549,058
銷售成本		<u>(2,696,484)</u>	<u>(2,949,200)</u>
毛利		1,049,686	1,599,858
其他收入	3	301,924	315,489
其他虧損，淨額	4	(148,936)	(8,087)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6,983)	(861,661)
一般及行政支出		(510,999)	(493,713)
其他營運支出		(202,472)	(259,310)
財務費用	5	(70,814)	(84,96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		<u>505,760</u>	<u>363,420</u>
稅前溢利		377,166	571,035
稅項支出	6	<u>(75,443)</u>	<u>(61,891)</u>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	8	301,723	509,144
電力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	136,016
年度虧損		<u>–</u>	<u>(1,370)</u>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		<u>–</u>	<u>134,646</u>
年度溢利		<u><u>301,723</u></u>	<u><u>643,790</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294,478	326,718
— 電力業務		—	134,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94,478</u>	<u>461,441</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營運業務		7,245	182,426
— 電力業務		—	(7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u>7,245</u>	<u>182,349</u>
		<u>301,723</u>	<u>643,79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u>27.45</u>	<u>43.01</u>
— 持續營運業務		<u>27.45</u>	<u>30.46</u>
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u>27.45</u>	<u>43.01</u>
— 持續營運業務		<u>27.45</u>	<u>30.4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301,723	643,79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973	(392,636)
由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儲備	(4,679)	60,657
	681	11,918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598,521	(180,56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84,265	(154,7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982,761	(655,41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284,484	(11,625)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983,281	125,390
少數股東權益	301,203	(137,015)
	1,284,484	(11,6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9,745	2,859,418
土地使用權		627,448	612,740
投資物業		237,542	239,48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6,832,237	6,558,477
無形資產		16,345	9,84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9,273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644	7,269
遞延稅項資產		56,236	47,213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12	<u>1,791,755</u>	<u>1,683,058</u>
		<u>12,538,225</u>	<u>12,017,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580	1,105,629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12,715	56,8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5	2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530	65,788
合約資產		191,650	280,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567	–
應收貨款	13	692,159	689,067
應收票據	13	594,478	437,7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3	225,767	465,84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94,246	434,979
結構性存款	14	119,952	33,482
信託存款	15	1,175,772	1,283,0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570	329,66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115,271	2,257,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30,691</u>	<u>3,097,288</u>
		<u>11,341,183</u>	<u>10,538,645</u>
總資產		<u><u>23,879,408</u></u>	<u><u>22,556,1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6	5,136,285	5,136,285
儲備		<u>7,125,373</u>	<u>6,226,129</u>
		12,261,658	11,362,414
少數股東權益		<u>4,779,123</u>	<u>4,529,398</u>
總權益		<u>17,040,781</u>	<u>15,891,8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386	7,348
銀行貸款	17	1,990,417	1,985,417
遞延稅項負債		<u>254,339</u>	<u>236,488</u>
		<u>2,257,142</u>	<u>2,229,2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8	1,123,730	878,762
應付票據	18	282,810	196,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058,579	1,194,1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6,339	369,349
合約負債		1,411,007	1,341,568
租賃負債		7,258	4,900
銀行貸款	17	339,304	371,227
即期稅項負債		<u>122,458</u>	<u>78,335</u>
		<u>4,581,485</u>	<u>4,435,088</u>
總負債		<u>6,838,627</u>	<u>6,664,341</u>
總權益及負債		<u>23,879,408</u>	<u>22,556,153</u>
流動資產淨額		<u>6,759,698</u>	<u>6,103,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97,923</u>	<u>18,121,0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源自有關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會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指引的提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COVID-19 – 有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基準利率變更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 5 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已採取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旅遊限制、隔離檢疫和短暫延期復工。新冠病毒在中國及其他地方持續擴散已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並已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營運和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整體影響仍在持續，本集團已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減少新冠病毒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將繼續審慎監測情況並主動採取應對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營運所受的影響。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電力業務業績由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所貢獻。泰達電力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之業績由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所貢獻。藥研院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c) 酒店

此分類通過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上市投資。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計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265,157	1,408,930	34,756	1,037,327	—	—	3,746,170	—	3,746,170
經營(虧損)溢利(未計利息)	(9,033)	66,939	(19,682)	(212,140)	—	—	(173,916)	—	(173,916)
利息收入	40,768	36,400	74	5,657	—	—	82,899	—	82,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590)	—	(11,085)	—	—	(73,675)	—	(73,6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406)	—	—	—	—	(5,406)	—	(5,406)
財務費用	—	(5,368)	—	(14,115)	—	—	(19,483)	—	(19,48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	27,708	4,828	—	—	134,911	330,331	497,778	—	497,778
稅前溢利(虧損)	59,443	34,803	(19,608)	(231,683)	134,911	330,331	308,197	—	308,197
稅項(支出)抵免	(894)	(28,476)	3,261	2,118	—	—	(23,991)	—	(23,991)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58,549	6,327	(16,347)	(229,565)	134,911	330,331	284,206	—	284,206
少數股東權益	(2,711)	(5,184)	—	53,815	—	(57,015)	(11,095)	—	(11,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5,838	1,143	(16,347)	(175,750)	134,911	273,316	273,111	—	273,111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4,437	81,228	15,056	68,587	—	—	199,308	—	199,3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計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412,579	1,903,359	105,835	1,127,285	—	—	4,549,058	499,190	5,048,248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38,861	258,922	16,307	(39,754)	—	—	274,336	(2,992)	271,344
利息收入	24,436	34,803	32	6,474	—	—	65,745	2,234	67,9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136,016	13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347)	—	(58,915)	—	—	(73,262)	—	(73,2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491)	—	—	—	—	(7,491)	—	(7,491)
財務費用	—	(5,881)	—	(15,956)	—	—	(21,837)	—	(21,83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	14,354	2,685	—	—	81,742	264,729	363,510	—	363,510
稅前溢利(虧損)	77,651	268,691	16,339	(108,151)	81,742	264,729	601,001	135,258	736,259
稅項(支出)抵免	(7,543)	(40,734)	(2,681)	1,604	—	—	(49,354)	(612)	(49,966)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70,108	227,957	13,658	(106,547)	81,742	264,729	551,647	134,646	686,293
少數股東權益	(5,028)	(147,907)	—	21,505	—	(45,692)	(177,122)	77	(177,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080	80,050	13,658	(85,042)	81,742	219,037	374,525	134,723	509,248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1,890	75,117	14,930	72,783	—	—	204,720	17,737	222,457

2. 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284,206	686,293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u>17,517</u>	<u>(42,503)</u>
年度溢利	<u>301,723</u>	<u>643,790</u>

附註：

- (i) 向外部客戶供應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289,384,000元及港幣 975,773,000元 (二零一九年：分別為港幣349,580,000元及港幣1,062,999,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125,59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3,670,000元)。

- (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本集團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須予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592,261</u>	<u>7,783,359</u>	<u>488,016</u>	<u>2,586,671</u>	<u>3,661,120</u>	<u>864,221</u>	<u>18,975,648</u>	<u>4,903,760</u>	<u>23,879,408</u>
分類負債	<u>1,584,073</u>	<u>971,092</u>	<u>5,269</u>	<u>1,979,238</u>	<u>-</u>	<u>-</u>	<u>4,539,672</u>	<u>2,298,955</u>	<u>6,838,62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須予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295,826</u>	<u>7,527,795</u>	<u>510,979</u>	<u>2,605,432</u>	<u>3,387,904</u>	<u>746,406</u>	<u>18,074,342</u>	<u>4,481,811</u>	<u>22,556,153</u>
分類負債	<u>1,512,627</u>	<u>1,049,773</u>	<u>11,891</u>	<u>1,904,355</u>	<u>-</u>	<u>-</u>	<u>4,478,646</u>	<u>2,185,695</u>	<u>6,664,341</u>

附註：

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若干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銀行貸款。

2.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711,414	4,443,223
香港	34,756	105,835
持續營運業務	3,746,170	4,549,058
電力業務 — 中國	—	499,190
	<u>3,746,170</u>	<u>5,048,248</u>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153,584	9,832,222
香港	447,377	455,015
	<u>10,600,961</u>	<u>10,287,237</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195,015	173,380
政府補助	39,743	37,491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103	16,511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2,502	8,321
銷售廢料	4,001	4,70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334	—
雜項	53,226	75,079
	<u>301,924</u>	<u>315,489</u>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406)	(7,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3,675)	(73,26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435	(2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758	(22,99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貨款	(132,342)	62,521
－ 合約資產	(17,022)	(13,630)
－ 其他應收款項	13,355	(258)
－ 存貨	(6,92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33,422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2,261)	15,667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上市	1,288	200
－ 非上市	5,440	31,421
	<u>(148,936)</u>	<u>(8,087)</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國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天津食品出售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天宮」，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922,2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9,226,000元)(「該出售事項」)。該代價乃參考天宮經評估資產淨值及一筆合共人民幣149,955,09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959,000元)由本公司向天宮收取之應收股息所釐定。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非核心業務的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後，天宮此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港幣33,422,000元。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70,125	83,8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363	1,038
租賃負債利息	326	315
	<u>70,814</u>	<u>85,242</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81)</u>
	<u>70,814</u>	<u>84,961</u>

6. 稅項支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199	62,598
遞延稅項	<u>(9,756)</u>	<u>(707)</u>
	<u>75,443</u>	<u>61,891</u>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7. 電力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泰達電力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電力公司，而泰達電力將於完成後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接管及承擔電力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電力公司將會被註銷且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泰達電力之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7.09%及52.91%。

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港幣136,016,000元。本集團於泰達電力之47.09%權益為港幣1,284,683,000元，並確認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出售日期電力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585
土地使用權	12,243
遞延稅項資產	30,950
存貨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5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503)
合約負債	(66,394)
應付股息	(52,378)
即期稅項負債	(18,706)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67,022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67,02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84,683
少數股東權益	65,813
股本收益稅撥備	(45,870)
交易成本	(1,588)
	<hr/>
出售收益	136,016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11)
	<hr/> <hr/>

7. 電力業務(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電力業務的業績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營運業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499,190
銷售成本	<u>(497,510)</u>
毛利	1,680
其他收入	3,7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32)
一般及行政支出	(2,414)
其他營運支出	<u>(46)</u>
稅前虧損	(758)
稅項支出	<u>(612)</u>
期間虧損	<u><u>(1,37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3)
少數股東權益	<u>(77)</u>
	<u><u>(1,370)</u></u>
電力業務期間虧損包括：	
核數師酬金	<u><u>41</u></u>

8. 年度溢利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69,928	590,63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030,364	2,167,011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48,925	156,357
— 在行政支出扣除	58,195	31,480
— 在銷售支出扣除	561	158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387	27,779
土地使用權折舊	7,413	8,683
無形資產攤銷	2,939	248
短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35,480	59,557
— 土地及樓宇	9,793	9,260
核數師酬金	11,353	11,413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163,141	235,477

9. 每股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u>294,478</u>	<u>461,44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1,072,770</u>	<u>1,072,770</u>

9. 每股盈利 (續)

持續營運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u>294,478</u>	<u>326,71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1,072,770</u>	<u>1,072,770</u>

於該兩個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行使由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和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高於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電力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2.56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2.56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電力業務之年內溢利港幣134,723,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得出。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每股3.0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3.26港仙)	32,183	34,972
—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每股4.78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4.78港仙)	<u>51,278</u>	<u>51,278</u>
	<u>83,461</u>	<u>86,250</u>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金額為約港幣51,278,4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在香港上市股份		
－天津港發展	3,661,120	3,387,904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奧的斯中國	864,221	746,406
－藥研院	875,736	830,323
－泰達電力	1,353,370	1,244,313
－其他	77,790	349,531
	<u>6,832,237</u>	<u>6,558,477</u>

12.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按市值	(a)	87,882	98,135
非上市	(b)	<u>1,703,873</u>	<u>1,584,923</u>
		<u>1,791,755</u>	<u>1,683,058</u>

附註：

- (a)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07% (二零一九年：4.69%)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65,55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0,433,000元)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港幣14,875,000元(二零一九年：收益港幣11,57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 (b) 非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之12.15% (二零一九年：12.15%)股權權益。天士力控股為中國一間綜合企業，主要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本投資。其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非上市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13.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692,159	689,067
應收票據	594,478	437,757
	<u>1,286,637</u>	<u>1,126,82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5,767	465,848
	<u>1,512,404</u>	<u>1,592,672</u>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473,975	914,947
31至90天	188,934	42,722
91至180天	320,062	50,953
181至365天	152,751	112,353
超過1年	150,915	5,849
	<u>1,286,637</u>	<u>1,126,824</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

應收貨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4.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兩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二零一九年：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以人民幣計價之保本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二至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年利率為1.6%至4.4%(二零一九年：4.4%)，但實際所收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該等結構性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

15. 信託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七間金融機構(二零一九年：七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一至十四個月(二零一九年：一至六個月)。該存款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 6.0%至 8.7% (二零一九年：6.0%至 8.5%)。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的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770</u>	<u>5,136,285</u>

17. 銀行貸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籌借新的貸款港幣321,366,000元，及償還貸款港幣374,15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304,000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4.35%至5.66% (二零一九年：3.95%至5.66%)計息。

18.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 天以內	315,778	338,984
31 至 90 天	319,078	163,061
91 至 180 天	173,337	207,305
超過 180 天	<u>598,347</u>	<u>366,230</u>
	<u>1,406,540</u>	<u>1,075,580</u>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520,871	623,789
其他應付款項	<u>537,708</u>	<u>570,340</u>
	<u>1,058,579</u>	<u>1,194,1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自來水、熱能和電力。

天津開發區為國家級的開發區，綜合實力長期處於國內前列地位。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及京津冀都市圈交匯處，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其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25,000 噸(二零一九年：425,000 噸)。

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港幣 289,400,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港幣 349,600,000 元減少 17.2%。自來水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 17,6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5,000,000 元增加港幣 12,600,000 元。這主要是由於配套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自來水銷售量下降及水價調整令經營利潤率下降所抵銷。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47,177,000 噸，較去年減少 13.9%。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475 公里(二零一九年：462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20 個處理站(二零一九年：120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於二零二零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975,8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063,000,000 元減少 8.2%。熱電公司之溢利約港幣 13,200,000 元，二零一九年為港幣 50,800,000 元。收入與溢利之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港幣 78,000,000 元所致。此對溢利的負面影響，部分被熱燃價格提升及平均蒸汽採購成本下降所抵銷。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 3,625,000 噸，與去年水平大致相若。

電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根據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與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電力公司，泰達電力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承擔電力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而電力公司其後將解散及註銷法人資格(「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合併後，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達電力約 47.09%及 52.91%的股權，自此泰達電力作為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就合併確認收益連同電力公司直至合併日期的業績合計約港幣 134,600,000 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綜合損益表披露及呈列為電力業務所得溢利。

泰達電力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建設供電網相關服務、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應用、電力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目前，泰達電力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 946,000 千伏安。

於本年度內，泰達電力之收入約為港幣 2,135,200,000 元。泰達電力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27,700,000 元，二零一九年為港幣 14,400,000 元。本年度內出售總電量約為 3,050,711,000 千瓦時。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藥物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同時通過其於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持有之 35%權益參與新藥技術及新產品研發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 1,408,9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903,400,000 元減少 26%。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 1,276,300,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港幣 1,791,600,000 元減少 28.8%。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 132,6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11,800,000 元增加 18.6%。醫藥分類之溢利約港幣 6,3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228,000,000 元下降 97.2%。收入與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初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爆發導致需求疲弱及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導致價格競爭激烈，令醫藥產品之銷量及經營利潤下降，以及終止 23 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項目產生相關資產減值撥備約港幣 65,400,000 元，惟部份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於本年度內，藥研院之收入減少 12.5%至約港幣 904,700,000 元，並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之虧損為港幣 4,400,000 元。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 245 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二零年，萬怡酒店之收入減少港幣 71,000,000 元至約港幣 34,800,000 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 16,300,000 元，而去年錄得溢利港幣 13,700,000 元。這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及其對跨境及國際旅遊造成不利影響所致。平均房價下降及平均入住率約為 29.9%，而二零一九年為 81.7%。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機電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 1,037,300,000 元，較去年下降 8%。機電分類之虧損約為港幣 229,600,000 元，而二零一九年之虧損為港幣 106,500,000 元。剔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 11,000,000 元及就應收貨款與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 124,400,000 元，機電分類之虧損金額約為港幣 94,200,000 元；按前述同比基準，去年虧損金額為港幣 98,300,000 元。這主要是由於收入下降及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經營利潤率下降，以及中小型水電行業疲軟所致。

於本年度內，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其於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及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鍛」)的全部股權，並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天津泰康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考慮機電分類之營運業績，並可能考慮對其進行業務重組所帶來的好處。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增加2.8%至約港幣15,492,8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42,400,000元。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134,900,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65.1%。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16.55%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20,595,000,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8.4%。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273,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24.8%。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07%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65,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80,400,000元)，約港幣14,8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二零一九年：收益約港幣11,5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擁有12.15%之股權。該投資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控股股東間接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屬本集團醫藥分類的非核心被動投資，現由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士力控股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企業，其主要資產包括持有683,481,524股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A股，佔天士力醫藥全部已發行A股約45.18%。天士力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士力控股之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577,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73,4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6%，於該日，公允價值收益連同匯兌影響約為港幣103,8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年內，概無來自天士力控股之股息分派(二零一九年：港幣13,800,000元)。就持有天士力控股12.15%之股權並非持作買賣，並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隨著各國推行疫苗接種及實施疫情防控，世界經濟有望呈現復蘇跡象，但疫情形勢及外部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嚴峻挑戰。中國的疫情防控措施取得階段性成效，隨著中國經濟多項改革措施陸續展開，預期將推動內地經濟朝向中長期可持續增長之模式發展。

在充滿競爭和挑戰的環境下，本公司將憑藉穩固的基礎及財務實力，應對未來各種考驗，並將努力加快推進業務整合工作，積極參與天津市新時期高品質發展的改革與建設中，主動謀劃與把握新機遇，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營運業務之手頭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6,586,500,000 元及港幣 2,329,7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約港幣 5,684,900,000 元及港幣 2,356,600,000 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 339,3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約港幣 371,200,000 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9% (二零一九年：約為 2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 2,329,700,000 元，其中港幣 1,990,400,000 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 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 285,7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39,300,000 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 4.35% 至 5.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 85.4% (二零一九年：84.2%) 以港幣結算，14.6% (二零一九年：15.8%) 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3,496 名員工(二零一九年：3,734 名)，其中約 262 人(二零一九年：418 人)為管理人員，及 1,088 人(二零一九年：1,245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向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 140,6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29,700,000 元)、土地使用權港幣 68,5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64,600,000 元)及物業港幣 338,1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52,900,000 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78 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 4.78 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派付。

該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3.00 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 7.78 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 8.04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綺琴女士(委員會主席)、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陳燕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張秉軍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